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上虞区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第一次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精神，于近期开展 2023 年度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区就业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和港澳台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因不符合专业和学历要求，无法参加初定且符合以下申报条件，可参加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1. 员级。①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②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2. 助级。①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②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

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③具有指导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二）学历（学位）和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条件

1. 员级：大学本科毕业或具备学士学位；大专、中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高中及以下学历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8年，可申报技术员资格。

2. 助理级：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或具备学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大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中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高中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10年；初中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12年，可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

3.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与从事工作专业对口和相近人员，并达到上述工作年限要求的，一般通过初定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但所学专业与从事工作专业不对口人员，在上述工作年限基础上顺延一年；高中及以下学历，并达到上述工作年限要求的，通过评审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

（三）其他相关条件

符合《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11号）文件相关要求的，可申报助理级职称。

符合《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

《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3〕3号）文件相关要求的，可申报助级职称。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基础要求

职称申报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社会保险、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均一致），对于人事隶属关系在我区，但三者不在一个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由社会保险所在单位申报。中央、省在虞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人事管理权限办理委托评审后可在我区参加职称评审。

（二）坚持德才兼备

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特别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三）学历认证要求

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社保证明要求

申报对象原则上须在本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

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并上传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五）资历计算时间

申报对象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计算均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申报程序和形式

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和初评委评审等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个人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初评委评审

申报人员所在人力社保部门和初评委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评审工作。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1、2。

（四）时间要求

申报人员在系统上选择“2023 年度绍兴市上虞区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1）”，已开通申报路径，申报人员可进行网上申报，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与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均以计划显示为准。申报材料经区人社局网上审核通过后，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报送至上虞区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电话 82818137，地址：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资源大楼 1103 室），逾期不候。

- 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初级职称评审”选择“2023 年度绍兴市上虞区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1）”，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 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

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4. 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 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建设主管部门。

7. 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附件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 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二、审查注意事项

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附件 3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需报送材料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 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 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按“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选择填写。

3. 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 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初级须近 1 年考核合格。